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03號

原告 雲亨盛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偉倫

被告 兩岸商務交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立即停止使用原告醫療器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，包括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字號、證照所載公司名稱、註冊商標「海之星」、商品品名「『海之星』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」、商品文案、商品資料及其他足以使消費者誤認與原告有關之內容；(二)被告應立即刪除、移除或更正其蝦皮商品詳情頁面、產品說明文字、廣告頁面及其他銷售資料中，所有冒用、盜用或不當使用原告醫療器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、註冊商標「海之星」、商品品名「『海之星』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」及相關商品資料之內容；(三)被告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原告醫療器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、註冊商標「海之星」、商品品名「『海之星』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」，或其他足以使消費者誤認與原告有關之內容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查，原告聲明第1至3項分別係要求被告應停止使用原告之醫療器材相關證號及許可資料，包括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字號、證照所載公司名稱、註冊商標「海之星」、商品品名「『海之星』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」、商品文案、商品資料及其他足以使消費者誤認與原告

01 有關之內容，並刪除、移除或更正被告已用於蝦皮商品詳情頁
02 面、產品說明文字、廣告頁面及其他銷售資料之相關資訊，且未
03 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
04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上開請求屬於財產權訴訟，且其訴訟
05 標的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應以不
06 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。又聲明第4項之訴
07 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5萬元（計
08 算式：165萬元+30萬元=195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3
09 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0 本裁定後5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7 書記官 賴玉真